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4年度收文字號第0115號
日期：114. 3. 21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04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瑞蘭

電話：6334548#6953

電子信箱：nanantai1105@mail.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40405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局函文1份

主旨：函轉本市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暫將將軍區「西甲里西華133號林宅」列為暫定古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4年3月11日南市文資字第114037000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前揭函文說明三規定協助配合事項：請相關單位暫緩拆除執照、建築執照核發，並函知轄內登記有案之營造業、拆除機操作業者(如挖土機、推土機等)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府文化局114年3月11日南市文資字第1140370007C號函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陳世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4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地下一樓

承辦人：官思妤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kuan7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4037000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將軍區「西甲里西華133號林宅」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列為暫定古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1項暨施行細則第18條辦理。

二、旨揭建物之地址、坐落地號及暫定古蹟期限，請詳見附件。

三、請本府相關機關(單位)配合協助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工務局暫緩拆除執照、建築執照核發，並函知轄內登記有案之營造業、拆除機操作業者(如挖土機、推土機等)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
(二)請警察局學甲分局通知轄下派出所、分駐所加強巡邏。

(三)請環境保護局暫緩空污、廢棄物清運申請許可。

(四)請消防局留意防災，並協助防救災演練。

正本：林永昌 君、林慧勤 君(林文仁繼承人)、林永豐 君(林文仁繼承人)、林逢裕 君(林文仁繼承人)、林逢生 君(林文仁繼承人)、林艷慧 君、林秋萍 君、林黃富美 君、林以文 君、林以猛 君、林志賢 君、許麗雲 君、林淑君 君、林淑芬 君、林長良 君、林建柱 君、林棟樑 君、林秋岑 君、林坤鍾 君、林志勳 君、林日清 君、李秀女 君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(文化資產研究組)(均含附件)